

证券代码：831409

证券简称：华油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9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4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95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9,1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5,5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7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5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06	采矿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17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869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41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9,389 万元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监管及民事诉讼。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20 份，其中，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2020 年 11 份，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锋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宣铁钢，签字注册会计师卞师军。

项目合伙人：宋锋岗，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现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为 18 年，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宣铁钢，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现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质量控制部高级经理，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为 19 年，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卞师军，注册会计师，1993 年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为 28 年，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的发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董事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油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